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7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沛瑾即百宏大藥局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【確認本件債務人記載是否有誤，倘原聲請狀記載有誤，併請具狀更正。　提出百宏大藥局商號登記資料。】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2月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